

冒充培训机构推销考试答案

培训机构声称这是诈骗信息，提醒考生不要上当

本报聊城3月17日讯(记者 刘云菲) 最近，我省村官考试报名结束，考生正在紧张复习中，但是有考生接到一些考前推销电话或者qq聊天，声称有包过答案。这些人还冒充某家培训机构，以培训机构的名义向外兜售，不少考生差点受骗。该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对外声明，他们没有以任何形式给报考村官的同学发过出售真题的短信，并且提醒考生接到此类短信均属诈骗，考生可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己的权益。

一位考生介绍，他报名后收到一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这名考生说，她当时稍微有点动

电话那边声称，他们是某某培训机构，有村官考试的真题和答案，只要交很低的费用就能收到，他当时就很警觉，与这家培训机构取得联系，才得知这是个骗局。而另一位考生，她加了一个QQ号码，号码也是打着某家培训机构的名义，在QQ上很容易相信对方是这家培训机构的人员，对方声称：专业操作山东省事业单位考试、公务员考试、村官考试，保证考生一次性通过。“他们说提供100%真题和95%标准答案，保证能一次性通过。”这

心，但是理智下才感觉这里有骗局。

记者看到一个QQ截图，上面写着费用及合作方式：考前付清1500元/科(直接咨询客服索取账号办理)；分期付款1800元/科(考前先付出一半出成绩付清，提供身份证件即可办理)；出成绩后付款2200元/科(需扫描考生身份证件、房产证、准考证。必须三证齐全，证件不全可以预付30%的押金办理)。一位考生说，这个骗局也太露骨了，居然还要提供房产证，真是太奇葩了。

该培训机构一位工作人

员介绍，他们得知考生接到这样电话或者QQ后，他们立即在官方网站和微信上进行了声明。“不法分子打着培训机构的名号兜售答案，宣传选调考试包过。广大考生一定擦亮眼睛，以免上当受骗。我们没有以任何形式给报考村官的同学发过出售真题的短信，接到此类短信均属诈骗。考生可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己的权益。”这名工作人员介绍，如果培训机构有答案，那还培训干什么，考生不要抱着侥幸心理备考，考前答案根本不可能，只能认真备考。

电动三轮突然失控连“闯祸”

赔偿别人不说，自己车子也受损

本报聊城3月17日讯(记者 张召旭) “我的电动车买了没几个月，前几天在兴华路上等候通行的时候，电动车自己突然向前走，撞到了两位路人，我下车救人的时候，电动车又自己向前走了起来，还撞到了一辆电动车和一辆小轿车。”17日，市民杨玉强向记者反映了自己遇到的窝心事。

杨玉强介绍，自己的“金

赫牌”电动三轮车买了没几个月，是从香江一家电动车经销商那里购买的。“3月9日下午4点钟，我骑车从兴华路上自东向西行驶。”杨玉强介绍，当他骑到兴华路与新纺街路口时，因为行人较多，他便停了车子。可停车后车子突然失控，自己向前行驶，将前面一对60多岁的夫妻撞倒在地。

“我一看车子自己向前走还撞了人，赶紧猛踩刹车，然

后下车把老人的腿从车下挪出。”杨玉强说，令他没有想到的是，他刚把老人从车轮下救出来，电动车仍然失控向前行驶。杨玉强赶紧抓住车门，可还是没有车子的向前的动力大，三轮车先是撞上了一辆电动车，然后继续向前行驶撞到了一辆停放在路边的小轿车上，此时，杨玉强的电动三轮车才停了下来，可车子的前部已经报废。

事后，经过交警队工作人员协调，杨玉强赔偿了小轿车车主1000元，而杨玉强电动车的损失，只能自己承担。“我找过经销商，他表示和我一起找厂家，可我连厂家的电话都没有，这明显是敷衍我。”杨玉强说，他希望厂家和经销商可以赔付他的损失。

聊城12315工作人员现场受理了杨玉强的投诉，并表示会帮忙进行协调处理此事。

驾驶别人车辆肇事弃车逃逸

借车者被判承担全责，车主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聊城3月17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李彬 马章元) 私自开走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撞伤人后逃逸。近日，阳谷县法院审理此案，因被告赵某经法院依法传唤无故不到庭，法院一审缺席判决赵某承担赔偿责任，车辆实际车主王某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赵某驾驶王某的小型普通客车与一电动三轮车相撞，致两车损坏，乘车人李某受伤。事故发生后，赵某弃车逃逸。

经认定赵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受伤后被送往阳谷县人民医院接受治疗，因伤势较重，后转院至聊城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原告住院治疗97天，支出医疗费共计84996元。

出院后，李某将赵某和王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车主王某承担连带责任。赵某没有到庭答辩。王某辩称赵某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车辆开走。因本次事故被告赵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的损失应由被告自己承

担。在本次事故中，王某不存在过错，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阳谷县人民法院庭审后认为，被告赵某驾驶机动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不负事故责任。肇事车辆实际车主王某依法负有投保交强险的义务，因其未能投保交强险，致使原告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丧失了从交强险中获得赔偿的权利，对于原告在本案事故中受到的损失，王某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

内与被告赵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赵某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应予缺席判决。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赵某赔偿原告李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共计166364.39元。被告王某对第一项判决中的82258.24元(交强险限额内：医疗费10000元+误工费40500.40元+护理费30957.84元+交通费8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陈集乡提升计生服务水平

东阿县陈集乡人口与计生部门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积极开展各项计划生育便民服务活动，着力提升计生优质服务水平。开展上门服务。该乡计生工作人员改变过去坐等群众来办事的传统做法，把工作重心下移，主动服务，工作中做到：对新婚对象，登门讲解计划生育新婚和婚育知识；对政策内怀孕对象，每月登门随访；对政策外怀孕的反复登门，促其落实避孕补救措施；对生育

对象，登门讲解婴儿护理知识；对婴儿满月对象，登门指导落实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对施术对象，登门探视并做好回访；对患病和不孕不育对象，经常登门慰问，协助其对症治疗；对生活困难对象，定期登门帮扶；对流动人口定期登门服务，及时解决遇到的生产生活中的各种困难；登门征求群众对计生工作意见建议，完善各项服务措施。

张慧

东阿开发区计生协强化优质服务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东阿经济技术开发区计生协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通过采取“三个结合”，不断强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大力提升计划生育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赢得社会好评。

与构建和谐计生相结合。东阿经济技术开发区计生协会实行“一站式管理”，提供“一条龙”服务，简化办事程序，公开服务内容，一次性公示或告知办理事项的具体条件、工作流程和办理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与优质服务相结合。东阿经济技术开发区计生协会“想育龄群众之所想，急育龄群众之所急”，以服务与育龄群众为宗旨，变被

动服务为主动上门服务，通过进村入户见面随访、电话随访、预约随访等措施，及时为群众送政策、送知识、送健康、送服务，不断强化计生优质服务，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与提高人口计生工作透明度相结合。东阿经济技术开发区计生协会以打造“阳光计生”为宗旨，将奖励扶助政策、特别扶助政策、病残儿鉴定和二胎审批制度实行长期公开。将计生各项办事程序和办事条件等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将享受计生奖励政策的人员名单进行公开，确保应奖尽奖，不错不漏。设立人口计生意见箱，开通阳光计生服务热线，方便群众咨询、投诉和反映意见建议。

田玉新 王立栋

东阿开发区计生协推进计划生育依法行政

东阿经济技术开发区计生办、计生协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通过“完善依法行政管理机制、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加强计生干部队伍建设”等措施，多措推进计划生育依法行政。

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努力打造诚信计生。成立执法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完善人口计生依法行政管理机制；加强人口计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业务水平，切实做到持证上岗，

亮证执法。加强学习培训力度，提升队伍建设。对开发区人口计生专干，每季度进行一次法律法规的集中培训，积极营造学习培训的良好氛围，促使她们进一步加强政治业务和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切实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必赔偿，促进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密切干群关系。扩大计划生育宣传渠道，做好事前服务。为能使计划生育行政执法

活动家喻户晓，组织进村、单位入户宣传，每村设立固定宣传专栏，制作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服务活动，举办生殖健康、优生优育图片展，开展人口计生服务和咨询，免费发放人口计生宣传品、药具，逐村了解情况，调查摸底，把人口计生政策送到家，把优质服务送到人，形成良好的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田玉新 王立栋

振兴街道召开2014年度计划生育奖惩兑现大会

上周刚刚闭幕的茌平县县三级干部大会上，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被县委、县政府授予“2014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完成奖、奖励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经费一万元。为全面总结分析街道去年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奖惩兑现，隆重表彰一批在计生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村庄及个人，推进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向前发展，3月16日上午，振兴街道隆重召开三级干部暨计划生育奖惩兑现大

会。计划生育奖惩兑现大会上，受表彰的先进居、单位和个人代表依次上台领了奖。大会对被省卫生和计生委、省计生协授予“计划生育群众自治示范村居”振兴街道周楼村提出表扬并奖励村级工作经费两千元；授予丁庄村、林庄村、振兴联合村等村级及县镇直二十九个单位“二零一四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执行情况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大崔村等九个村庄计划生育村民

自治示范村；授予刁洼村、妇幼保健院等十六个单位计生协会工作先进单位；授予三里村、农机局等十一个单位流动人口工作先进单位；会上对李超等四九名同志授予计划生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振兴街道党委书记、人大主任邬美忠在全面回顾总结上年度计生工作基础上，对街道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就今年的计划生育工作提出新要求。

宋文霞

怀疑医疗事故 却不配合鉴定

本报聊城3月17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任玉堂 王莉) 蒋某质疑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失，将医院告上法庭。东昌府区法院庭审后，因蒋某不配合鉴定，驳回其起诉。

2013年9月12日蒋某因左腿骨折前后分别住进某骨科医院和市某医院治疗。出院后，蒋某认为医院在对其进行治疗过程中存在过失，遂起诉医院。诉讼期间蒋某申请评定二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过错与损害事实是否有因果关系，如有确定比例大小及误工、护理时间和后续治疗费用。

司法鉴定所作出鉴定书，分析认为，骨科医院及市某医院在被鉴定人蒋某的医疗过程中，根据现有资料未发现医方存在过错行为，根据蒋某损伤部位、程度、治疗过程及目前情况，结合临床医学一般规律，经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其原发性损伤已治疗终结，继续治疗费用评定依据不足。

同时，被鉴定人蒋某在某骨科医院及市某医院的医疗过程中未发现医方存在医疗过错；蒋某得知该鉴定结论后不服，提出重新鉴定请求，转入技术科后，申请人蒋某拒不配合工作，造成鉴定无法进行。

东昌府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构成要件包括(一)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主观上必须有过失；(二)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有违法犯规行为；(三)必须有损害事实的发生；(四)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人身损害后果必须有因果关系。以上四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本案经鉴定某骨科医院及市某医院的医疗行为未发现存在医疗过错，不构成侵权。原告蒋某要求重新鉴定后，又不予配合鉴定，应视为放弃其重新鉴定的权利。原告的诉讼请求无证据证明，应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做出驳回原告蒋某的诉讼请求的判决。